

附件 2

宁波市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体制机制建设	1、牵头建立市级统筹推进机制	市住建局	2021年7月	
	2、建立行业工作推进机制，分解落实市区（含）	市级各行业管理部门		
	3、建立属地统筹实施机制，根据各市级行业部门分解的工作任务统筹推进辖区内的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		
	4、建立本级统筹推进机制，编制本行政区的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接受市级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	县（市）人民政府		
设施全面普查	5、制定普查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8月	
	6、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格式要求，建立普查数据库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11月	
	7、做好普查成果数据库与原有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年6月	
	8、统一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设施权属分类、成果的数字化处理和汇总质检。 9、将普查数据录入各地普查成果数据库，及时导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掌握各类设施产权归属、功能属性、建设年代、结构形式、地理信息等基本情况。 10、对未通过验收的要进行及时补测并限期更正平台数据。	电力、油气长输管线等能源管网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能源局	8、2022年12月 9、2022年12月 10、2023年6月
		工业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危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除外）	市经信局	
		危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	
		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住建局	
		1、地下公共停车场、城市地下人行通道（注：2021年底前完成普查） 2、城市地下道路、城镇热力管网、地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 3、城镇燃气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普查）	市综合执法局	
		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外由公路部门管养的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交通局	
		供水原水管网、供排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大型水利地下排水隧洞管廊等及其附属设施	市水利局	
		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注：2021年底前完成普查）	市人防办	
		广播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文广旅游局	
		联通、移动、电信、华数等通信传输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通信管理局	
地下轨道交通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设施提标改造	11、分行业编制专项隐患排查和整治实施方案、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和设施运行安全风险评价细则；分行业编制老旧设施焕新行动方案。	电力、油气长输管线等能源管网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能源局	11、2021年12月	
	12、开展既有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掌握运行安全状况,做好隐患排查结果录入。 13、开展既有设施安全隐患整治。 14、开展老旧设施焕新行动。 15、结合隐患整治与老旧设施改造同步组织实施设施的智能化改造。 16、督促相关设施权属(管理)单位配合落实强弱电“上改下”、设施改造有关资金。 17、建立老旧设施更新常态化工作机制	工业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危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除外)	市经信局	12、2022年12月 13、2023年12月 14、2025年12月 15、2025年12月 16、2025年12月 17、2025年12月 18、2025年12月	
		危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		
		交通管理、视频监控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公安局		
		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住建局		
		地下公共停车场、城市地下人行通道、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管网、城镇热力管网、地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	市综合执法局		
		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外由公路部门管养的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交通局		
		供水原水管网、供排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大型水利地下排水隧洞管廊等及其附属设施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市人防办		
		广播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文广旅游局		
设施提标改造	18、牵头编制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技术导则,搭建供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窨井盖、地下通道等设施感知网络。	联通、移动、电信、华数等通信传输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通信管理局		
		地下轨道交通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分层级数字化转型	19、按照全省统一的系统建设方案建设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特定的交换机制和安全手段实现向全省共享应用系统的信息动态更新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综合执法局	2022年12月
		20、在设施普查基础上,绘制宁波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配套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市域空间数字化治理平台的场景应用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年12月
		21、督促相关设施权属(管理)单位新建或改造已有信息系统,实现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	电力、油气长输管线等能源管网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能源局	2022年12月
			工业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市经信局	
			危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	
			交通管理、视频监控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公安局	
			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住建局	
地下公共停车场、城市地下人行通道、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管网、城镇热力管网、地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			市综合执法局		
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外由公路部门管养的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交通局		
供水原水管网、供排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大型水利地下排水隧洞管廊等及其附属设施			市水利局		
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市人防办				
广播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文广旅游局				
分层级数字化转型	22、根据各相关部门的业务需求,在省级统建、分级部署的共享应用系统基础上,统筹进行宁波市共享应用系统二次开发满足设施规划、项目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功能	联通、移动、电信、华数等通信传输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通信管理局		
		地下轨道交通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		
分层级数字化转型	23、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牵头探索数字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实际应用,分层级开发设施状况评价、政务服务、综合监管、防灾减灾、决策分析等五大基本功能应用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	2023年12月	
	24、结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不断提升设施实时监测、道路挖掘审批、运营服务、事故灾害预警等精细化与智能化程度		市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系统性提升管控效能	25、根据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加快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与新一轮规划编制进程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12月	
	26、编制重点片区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条件，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同时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年12月	
	27、牵头编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促进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合理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明确中远期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新（改、扩）建、智能化系统布局等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3年12月	
	28、各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评估和修编完善。 29、完善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安全保护、运维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完善规划、建设、运维全过程部门管理协同机制。 30、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的实时更新。 31、落实执行省级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并结合宁波实际做好细化和完善工作。 32、统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依规划逐年制定实施计划并严格执行，合力推动“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 33、厘清政府与市场责任，根据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需求。	电力、油气长输管线等能源管网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能源局	2025年12月
		工业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市经信局	
		危化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	
		交通管理、视频监控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公安局	
		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市住建局	
		地下公共停车场、城市地下人行通道、城市道路、城镇燃气管网、城镇热力管网、地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	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地下轨道交通通道、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外由公路部门管养的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交通局	
		供水原水管网、供排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大型水利地下排水隧洞管廊等及其附属设施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市人防办	
		广播电视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文广旅游局	
	联通、移动、电信、华数等通信传输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市通信管理局		
	地下轨道交通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34、系统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全域落实低影响开发理念，综合治理水环境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35、加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系统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和排水管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市住建局	2025年12月		
36、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加强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水平	市交通局	2025年12月		
37、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安全和质量监管，进一步明确项目工程建设、规划核实、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环节标准	市住建局	2025年12月		
38、牵头开展宁波市域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评价，重点对各行业管理制度、运行状况、安全风险、运维及养护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定期发布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白皮书	市住建局	2025年12月		

主要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保障措施	39、牵头组建专家库	市住建局	2021年8月
	40、建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设施正常运营	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
	41、因地制宜选择2-3个区（县、市）开展试点，重点在管理机制、智能化改造、信息动态更新、多场景应用等方面探索经验	市住建局	2025年12月
	42、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政府投资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要素保障	市财政局、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43、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库，在项目建设、土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4、牵头组织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建立督查考核机制，督促各部门落实相关任务	市住建局	

备注：具体任务中各分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目标等，待各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予以明确。

